

澎湖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府旅行字第 1101101071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輔導澎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露營場地經營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善盡管理責任，並確保消費者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露營者：於露營場地進行露營活動之人員。
 - （二）露營：在戶外，以帳篷、露營車或臨時搭建之遮蔽物過住宿生活。
 - （三）露營場地：指經整理建設，並設有管理人員，提供露營者基本生活、衛生、運輸、休憩、教育、緊急及管理等功能性設施並收取費用之固定範圍土地內，包含所有管理設施、共同服務設施、營位分區、營區道路、綠地、休閒遊戲區等。
 - （四）露營車：於露營場地應用汽車或拖車作為輔助工具所進行之露營活動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露營場地，其土地位於風景特定區、國家公園及休閒農場，土地管理權為該區域特定管理機關者，由該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規定。
位於前項土地管理權範圍以外之本縣土地，管理機關為本府。
- 四、露營場地之經營，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- 五、露營場地應設置營地使用須知於適當處所，營地使用須知字體大小應合宜，足以清楚辨識。
營地使用須知應記載營位開放時間、收費標準、營地服務站緊急聯絡電話、緊急事故處理流程、逃生路線圖、垃圾收集、音量管制等與露營者有關之事項。
- 六、露營場地應配置滅火器二具以上及簡易滅火設施，利於滅火。滅火器之設置，應自露營區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，滅火器應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明顯處所。
- 七、露營場地須配備急救設備、訂定緊急救護計畫。管理人員應參與急救訓練，並與當地警察、消防單位及醫療院所建立聯絡電話。如遇露營者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，應立即協助就醫。
- 八、露營場地內應設置夜間照明設備。
露營場地供電應採防漏電配置，電源插座電壓應標示清楚。
露營場地周圍高度落差達五十公分以上者，應設置堅固之欄杆、纜繩或其他防護設施，以防止露營者不慎跌落。
露營場地內應於危險處（含水域邊緣）前設置警告告示，提醒露營者禁止進入危險區域活動。
- 九、業者應經常維護露營場地環境清潔與衛生，做好垃圾分類，垃圾桶必須加蓋並經常清理。
露營場地飲水機所提供之飲用水其水質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露營場地內建築物區域，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，且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及處理能量，並向使用者宣導不得有足使水污染之行為。
- 十、露營場地須配置基本衛生設備，包含廁所與淋浴設施，設備須男女分開且分別標示，淋浴設施須提供冷熱水，廁所應設置化糞池或糞尿處理設施妥善處理。

- 十一、露營場地內應建立足以供露營車輛順暢通行之主要進出動線，並維持暢通，以利疏散之用。若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，應預先疏散遊客，並立即休園，以維護安全。
- 十二、露營場地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：
- 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- 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 - (三)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- (四)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。
- 十三、露營場地業者應每日登記露營者資料（含聯絡電話）登記資料保存期間為六個月，並送該管警察機關備查，以利主管機關檢查。露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露營場地業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：
- (一) 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。
 - (二) 施用毒品。
 - (三) 有自殺跡象或死亡。
 - (四) 在露營場地內聚賭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。
 - (五) 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。
- 十四、露營場地業者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提供露營消費者相關消費資訊，內容須載明收費手續、定金收取方式或解約時定金退款方式。
- 十五、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對露營場地之管理，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。露營場地違反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、建築法、消防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飲用水管理條例之規定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罰，本府亦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置。
- 十六、公辦之露營場地，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十七、本要點未規範事項，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